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

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1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下同）共计27人，合计持有股份266,091,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5816%。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62,476,9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05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3,614,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4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4人，代表股份3,614,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24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66,07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0%；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66,07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0%；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66,07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0%；

弃权 17,8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2%。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0%；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弃权 17,8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庄展诺、庄小红、邓会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66,07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弃权 17,8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2%。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66,07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

弃权 17,8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2%。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弃权 17,8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7%。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弃权 17,8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2%。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

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1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0.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02 交易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03 交易标的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

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04 交易对方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330,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0%；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9%；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853,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452%；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25%；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06 过渡期损益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0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结果：同意265,49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01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75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7%；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523%。

10.0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265,49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01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75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7%；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523%。

10.09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265,49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01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75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7%；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523%。

10.10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265,330,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0%；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9%；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853,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9452%；反对18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25%；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523%。

10.11 发行股份的数量

总表决结果：同意265,49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01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75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7%；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523%。

10.12 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265,49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01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750%；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7%；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523%。

10.13 拟上市地点

总表决结果：同意265,49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4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580,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14 滚存未分配利润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15 业绩承诺及补偿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16 现金对价的支付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17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18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19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330,2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40%；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9%；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2,853,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9452%；反对 18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25%；

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20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和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21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0.22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5,49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4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1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3750%；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580,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0523%。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66,07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7%；弃权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66,07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7%；弃权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66,070,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7%；

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嘉泽特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1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20、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报表审阅报告与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21、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2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2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24、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8%；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27%；弃权 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2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266,070,32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2%；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8%；弃权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2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7%；弃权1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26、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0%；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0%；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2%。

庄展诺先生、邓会生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股东庄小红女士与庄展诺有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7、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0%；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0%；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2%。

庄展诺先生、邓会生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股东庄小红女士与庄展诺有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593,3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28%；反对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0%；弃权17,86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942%。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593,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22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0%；弃权 17,8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942%。

庄展诺先生、邓会生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股东庄小红女士与庄展诺有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鑫律师、袁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